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285
20 August 1993

CHINESE

第三二六五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3年8月20日星期五，下午4点5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u>主席</u> : 奥尔布赖特夫人	(美利坚合众国)
<u>成员国</u> : 巴西	萨登伯格先生
佛得角	巴尔沃萨先生
中国	李肇星先生
吉布提	奥拉海耶先生
法国	默里梅先生
匈牙利	莫尔纳尔先生
日本	波多野先生
摩洛哥	本贾伦-图伊米先生
新西兰	基廷先生
巴基斯坦	尼亚兹先生
俄罗斯联邦	沃伦佐夫先生
西班牙	亚涅斯·巴尔诺沃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里察森先生
委内瑞拉	阿里亚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下午4时5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设立一个国际法庭来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犯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

制定法官候选人名单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安全理事会是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S/26331,其中载有安理会在事先磋商过程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案文。

文件S/26331所载的决议草案临时文本执行部分中将加上以下名单:

乔治斯·米歇尔·阿比-萨布先生(埃及)

胡利奥·A·巴维里斯先生(阿根廷)

拉斐尔·巴拉斯先生(瑞士)

西克赫·卡姆拉先生(几内亚)

安东尼奥·卡塞塞先生(意大利)

汉斯·阿克塞尔·瓦尔德马尔·科雷尔先生(瑞典)

朱尔斯·德琴斯先生(加拿大)

阿方索·德洛斯·埃罗斯先生(秘鲁)

杰齐·贾欣斯基先生(波兰)

海克·容先生(德国)

阿多尔富斯·戈德温·凯里比·怀特先生(尼日利亚)

瓦兰廷·G·基西雷夫先生(俄罗斯联邦)

热尔曼·勒富耶尔·德科斯蒂先生(法国)
李浩培先生(中国)
加布里埃尔·柯克·麦克唐纳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阿马杜·恩蒂亚耶先生(马里)
丹尼尔·戴维·恩坦达·恩塞雷科先生(乌干达)
伊丽莎白·奥迪欧·贝尼托女士(哥斯达黎加)
侯塞因·帕扎西先生(土耳其)
莫拉戈达格·克里斯托弗·沃尔特·平托先生(斯里兰卡)
拉斯塔姆·S·西德瓦先生(巴基斯坦)
尼尼安·斯蒂芬爵士(澳大利亚)
拉尔·钱·沃赫拉先生(马来西亚)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除非有人反对，否则我现在就把决议草案提付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巴西、佛得角、中国、吉布提、法国、匈牙利、日本、摩洛哥、新西兰、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15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57(1993)号决议。

安理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5点散会。